

雷洁琼

主编

杨善华  
蔡文眉

副主编

# 改革以来中国农村

## 婚姻家庭的新变化

趙 楊初題



雷洁琼教授主编

改革以來中國農村  
婚姻家庭的新變化

趙楨初題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雷洁琼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8

ISBN 7-301-02530-0

I. 改… II. 雷… I. ①家庭-研究-中国②婚姻  
-研究-中国 N. C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1548 号

书 名: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

责任者:主编 雷洁琼 副主编 杨善华 蔡文眉

标准书号:ISBN 7-301-02530-0/A·7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100871

排 印 者:北京市印刷三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版本记录: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25 印张 42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400 册

(精)定价:20.80 元

谨以此书献给  
1994 国际家庭年

**DEDICATED TO**  
**1994 INTERNATIONAL**  
**FAMILY YEAR**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课题组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雷洁琼教授为负责人的十名社会学研究人员组成。全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专论；第二部分为地区调查研究报告。课题组成员通过在北京郊区、河南潢川、黑龙江农场、四川农村、上海郊区、广东农村 2799 个农民家庭所作的实地调查，对取得的资料进行了研究分析，历时近五年完成了这本专著。本书集中说明了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农村家庭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农村家庭对这场社会变迁的适应方式和承载能力。作者对中国农村的家庭和婚姻，从家庭结构与规模、家庭功能、家庭关系、初婚年龄、结识方式、确定婚姻方式、择偶标准等方面作了全方位的透视与剖析，提出了不少新的见解。本书研究的规模与深度以及在农村家庭与婚姻社会学这一领域中研究的新进展，均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The State Major Project of Social Science**

**T he Change of th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Since the Reform of the Economical  
System**

**A** Research for the Change of  
th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during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Members of the Editorial Board:**

**Lei Jieqiong (Chief)**

**Yang Shanhua**

**Cai Wenmei**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Introduction

This is the result of the major project of social science of our country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Seventh Five-Year Plan". Professor Lei Jieqiong is the Chief of the project. The content of this book includes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monograph, the second one is the research report of rural areas. The members of the project group spent about five years to finish the work by the field ~~work~~ interviewing 2,799 peasants' families in the Beijing Suburbs, Huangchuan County (Henan Province), Sichuan Province, the Shanghai suburbs, Guangdong Province and the farms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and by the analysis of the data from these peasants' families. This book gives its focus on the great change of rural families of our country since the reform of the economical system, and the way of adaption and the capacity of bearing of that peasants family copes with the social change. The authors give a overall perspective and analysis for th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of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in the fields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family size, family function, family relationship, age of the first marriage, way of knowing, way of making marriage decision and standard of mate selection, and have many new ideas. This book has important value of academy and actual significance with its depth and range of research, and, with its new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rural sociology of marriage and family.

## 序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78年12月召开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农村社会也随之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社会变迁。乡镇企业的崛起,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至非农产业部门,则大大加速了中国农村的现代化进程。中国农村的家庭与婚姻也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迁。研究这些变迁的发生与发展的原因,变迁的趋势及变迁对中国农村社会的发展已经带来与将会带来的影响,无疑是具有重大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的课题。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广泛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它的实质是集体向农民转让土地的使用权,农民因此成了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取得了生产的自主权与产品的分配权,农民家庭因此又成为组织生产的单位。就农民家庭来说,这是自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以来的最大变化。因为1961年制定和颁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只允许农民有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农民仍以生产队为单位从事集体生产劳动,农民家庭并未成为组织生产的单位。而现阶段农村家庭的变迁,则是首先从家庭生产功能开始的,也以生产功能的变化为其主要标志。国家哲学与社会科学“七五”规划把“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婚姻家庭的变化”列为重点课题,成立课题组进行研究,从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确立研究的方法和步骤进行实地调查,以认识农村社会的现实变迁及这种变迁对农村家庭婚姻的影响,从而认识现实农村家庭和婚姻变迁的内在规律。

婚姻与家庭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中国社会学在1979年恢复以来,许多社会学研究人员在此领域作了不少研究,搜集和积累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其中规模较大的首推被列为国家哲学与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项目“五城市家庭研究”。这些研究和资料使我们得以对中国的家庭和婚姻(特别是家庭与婚姻)的现状作一大略的描述,从而获得一初步的概貌性的认识。然而,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些研究,我们培养了一支年轻的家庭社会学研究队伍,取得了一定的研究经验,从而也为下一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婚姻家庭的变化”这一课题正是在以往对家庭与婚姻的研究及对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认识的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研究假设,把农村家庭生产功能的变迁当作研究现实农村家庭与婚姻变迁的突破口,试图以社会学的理论及方法对中国农村家庭与婚姻的现状及变迁作一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在对实地调查所获取的资料作出分析的基础上验证研究假设;进而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来认识婚姻与家庭领域中的种种社会现象,把握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这一意义上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婚姻家庭的变化”这一课题是以往研究的深入。

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要在全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将对中国城乡的社会发展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也将导致经济体制改革后已经发生重大及深刻变迁的中国社会发生新的、更大和更深刻的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的现状、变迁和未来发展趋势,从而更深刻的认识中国社会和中国国情,使处于变迁过程中的中国社会和经济能持续、稳定和协调的发展,这是我们中国社会学工作者今后的重大任务。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认识中国农村社会,理论结合实际的社会学研究工作的深入作出一份绵薄的贡献。

雷洁琼

## 前　　言

中国农村所实行的以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主要形式为大包干)为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在经历了多年的实践之后,已经导致了中国农村社会巨大而深刻的变迁。它给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给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都带来了许多新问题。中国农村社会的经济与文化(主要是规范与观念)变迁,又必然对农村的家庭发生影响。

家庭和婚姻作为现实社会系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必然会随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农村的家庭和婚姻随之发生了什么样的变迁? 变迁在不同地区是否有差别? 有多大差别? 这些变迁是否具有社会文化发展的意义? 会对农村的社会发展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变迁还会向什么方向发展? 这都是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的问题。

因此描述中国不同地区农村的家庭和婚姻现今已发生的变迁,考察变迁的性质、方向、变迁对农村社会发展的影响。回答这些现实生活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就非常迫切和必要。

作为国家哲学与社会科学第七个五年规划重点项目“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婚姻家庭的变化”的承担者,本课题组成员在课题组负责人雷洁琼教授的指导下,通过大规模的社会调查获得了大量经验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这项研究。本书即为该项研究的成果之一。

以下是《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转型期中

国农村婚姻家庭的变迁》这一研究的概述。

## 一、理论前提

### (一) 婚姻与家庭是两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历史范畴

在一夫一妻制下,婚姻构成了家庭的基础。一般说来,组织家庭也不能离开婚姻,由合法婚姻产生的家庭关系才受到法律的保护。家庭成员之间的义务和权利也以婚姻为前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婚姻和家庭存在同一性。

但是婚姻与家庭也有区别,这种区别决定了它们是不同的研究对象。

首先,从婚姻与家庭的发展史看,婚姻的起源早于家庭,它始于人类建立了最初的非性关系禁规,即性行为规范之时。其时家庭尚未诞生,人类还处于氏族群居状态。只是当婚姻进入到对偶婚制时才开始与家庭相联系。其次,即使在一夫一妻制情况下,婚姻与家庭在结构、包含内容上的区别也有充分的表现。从结构上看,婚姻关系是横向、线状关系而家庭关系是网状关系;从所包含的内容看,婚姻是由择偶、恋爱、婚姻的确认和维持,婚姻的解体与重组等步骤所构成,家庭则为家庭结构与规模、家庭功能、家庭关系、家庭生命周期等组成的集合。因此,必须把它们视为不同的研究对象,同时又注意到它们之间所存在的联系。

### (二) 家庭和婚姻随社会的变化而变化

马克思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的一定阶段上,就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sup>①</sup> “现代的一夫一妻制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第 477 页,人民出版社出版。

家庭必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就象它过去那样。它是社会制度的产物。”<sup>①</sup>也就是说，家庭是社会的产物。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一定的社会制度，决定了一定的家庭；另一方面，家庭又是能动的，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更和社会的变迁，它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在这里，我们给社会变迁以如下定义：社会变迁是指在社会结构方面发生的任何社会制度或社会角色模式的变化（包括社会系统中功能的更替）。由于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结构方面的社会制度的变化，因此，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变更生产关系）及伴随经济体制改革在部分农村地区出现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趋势就是巨大而深刻的社会变迁。农村家庭和婚姻既然受到农村社会生产方式的制约，那就必然会随着这种社会变迁而变化。

### （三）农村家庭和婚姻变迁的方向

用社会进化论的观点来考察农村的社会变迁，我们可以发现，由于地区之间存在着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所以变迁既有程度的不同，也有方向上的差异。但不管怎样，落后地区只要具备了条件，它就将因袭先进地区的发展道路，也就是说，中国农村社会变迁的最终方向是趋向工业化和社会现代化。因为农村的家庭和婚姻变迁是随社会变迁而发生的，所以在工业化背景之下农村家庭与婚姻所发生的变迁因此也具有趋向现代化的意义。这是我们考察和分析农村家庭与婚姻变迁的一个基本立足点。

### （四）家庭结构与家庭功能的关系

所谓家庭结构，是指家庭的组成方式，即家庭由哪几种家庭关系组成。所谓家庭功能，是指家庭对于人类社会生活的作用和效

---

<sup>①</sup>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45—46 页。

能,这种作用和效能对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家庭结构、家庭功能都会随家庭生命周期的过程发生一种基本上是自然性的变化。家庭生命周期也是考察家庭的一个重要方面,家庭生命周期是指单个家庭所存在的从诞生、发展直至死亡的整个运动过程。它随家庭组织者的年龄增长和需要不同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并受家庭组织者的寿命长短的制约。

家庭结构与家庭功能是家庭所包容的不同侧面,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有机的联系,从不同方面体现着家庭的内涵。从结构功能主义观点看,一定的家庭结构总是为了执行一定的家庭功能。而一定的家庭功能也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家庭结构。因此,家庭功能的变迁会导致家庭结构的变迁,反过来,家庭结构的变化也会导致并反映家庭功能的变化。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家庭的影响首先就是从家庭生产功能的变化开始的。由农村家庭生产功能的变化进而影响到其他家庭功能、家庭结构与规模及家庭关系,导致这些方面也跟着变化。由以上过程看,家庭功能在社会和家庭之间处于一种中介的地位。

### （五）本研究的基本假设

由以上阐述我们提出以下研究基本假设: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是中国农村社会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的重大变革,它导致了不同地区农村家庭的生产功能之不同变化,因此也将对农村的家庭与婚姻发生影响,但这种影响不是线性和单一的,传统的规范和观念对家庭、婚姻的变化起阻滞或推动作用,并且家庭、婚姻的变化本身又制约着农村社会的发展。

## 二、研究目标和研究方法

鉴于中国农村家庭与婚姻的实际状况,本研究根据研究的基

本假设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家庭和婚姻的变化相联系,对家庭功能、家庭结构与规模、家庭关系与家庭角色模式以及婚姻关系的缔结与维持,婚姻观念等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考察,其目的是:

(1)从总体上把握中国农村家庭与婚姻的现状及随经济体制改革而发生的变化。

(2)在对资料进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就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家庭和婚姻的变化作出理论上的概括,验证研究的基本假设。

考虑到在中国农村作总体的随机抽样研究的困难,考虑到中国农村社会中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及由经济体制改革导致的农村社会的进一步分化,考虑到由中国农村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导致的各地农村亚文化的差别及由社会分化导致的各地农村异质性的增加,本研究采用的研究方法为跨(亚)文化研究(包括比较研究)。这种研究的特点是在考察不同地区农村家庭与婚姻的现状与变迁时注意到不同的社区亚文化对它们的制约。事实上,中国农村的社会发展存在着一种梯级模式。如果以发达的商品经济和工业化作为现代化的一个标志,则以工业文明及城市文化为一端,以传统的农业文明和乡土文化为一端,大致就会形成以下两种梯级结构:(1)沿海—内地—边远地区,(2)大城市—中等城市—县城—乡镇—村落。在经济体制改革后加速的农村社会现代化的进程中,工业文明及城市文化显然会扩展其影响,瓦解传统农村社区的自然经济,促使农村社会分化和社会文化变迁。因此,处于现代化不同层次的不同农村社区其亚文化的差异已经与以前由闭塞及封闭带来的亚文化差异有质的不同。只有通过跨亚文化研究我们才能把握当前农村家庭与婚姻变迁的全貌和实质。

### 三、调查地点的选择和抽样方法

调查地区和调查地点的选择根据两个原则：(1)代表性，即考虑到调查点在地域分布上不应特别集中在某一地理区域。(2)接受调查的可能性，即当地有关部门能支持和配合调查，保证调查的顺利进行。在经费和人力均有限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在一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调查任务，地方上的配合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的经验也证明了这一点。

因此，我们在全国五个大区中选取了六个省(市)，原则上，每一省(市)再选取经济发展水平处于上、中、下的三个县(黑龙江、河南和广东例外，黑龙江选取了依兰县依兰农场，佳木斯市郊区佳南农场，河南选取了半山区的潢川县，广东选取了处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的番禺县和半山区，经济落后的英德县)，然后每县再选取经济发展处于中等水平的两个乡或三个乡<sup>①</sup>，每个乡再抽取经济发展水平处于上、中、下的三个村，然后按村的大小(农户多少)进行随机定比抽样调查，其目的是使调查具有更好的代表性。这样，除广东、河南、黑龙江之外，北京郊区抽取的是房山区、昌平县和延庆县；上海郊区抽取的是上海县、青浦县、南汇县；四川省抽取的是成都郊区、宜宾县和黔江县。

---

① 四川在每县亦按经济发展水平的上、中、下来抽取乡，并按此标准在每乡抽取一个村，然后作随机定比抽样调查。而广东由于调查时间所限，在番禺抽取了沙湾、沙头、市桥、石碁四个镇，在英德抽取了望埠一个镇，然后对镇属村作随机定比抽样调查。黑龙江则只选取了依兰农场的二队和佳南农场的二队和四队，然后在这三个调查点作整群抽样调查，由于黑龙江选取的是农场，所以有它的特殊性。

## 四、问卷设计、调查时点、调查方法 及调查的实施

问卷设计中，首先应该考虑的是研究本身的要求。从研究目标出发，调查应包含较广的内容。从家庭方面看，它应包括家庭诸项功能、家庭结构与规模、家庭关系；从婚姻方面看，它应涉及婚姻缔结和维持的过程。

其次，从考察经济体制改革对农村家庭、婚姻的影响出发，研究应包括横剖研究（同一时点下的不同地区的情况），也应包括纵贯研究（同一地区在经济体制改革前后的情况）。

整个问卷的设计就是根据以上原则进行的。考虑到在农村，当家人与户主一般是一致的，我们将调查对象定为家庭户主，因为一般总是户主最了解自家的情况。

调查时点定为 1986 年（1987 年 6 月开始调查），这样有利于提高资料的准确度，也有利于作经济体制改革前后的比较。此外，又以 1978 年作为反映经济体制改革前情况的时点。

调查采取调查员访谈（包括上门访谈）填写问卷的方法进行。

1987 年 6 月末至 1988 年 7 月，我们在上述六个省、市实施了调查。共取得有效问卷 2799 份。有效问卷全部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并用 spss 系统软件作了统计分析。

课题组  
1992 年 2 月

# 目 录

序 .....	(1)
前 言 .....	(3)

## 第一部分 专 论

<b>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家庭生产功能 .....</b>	(3)
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所导致的社会变迁 .....	(4)
二、解放以来中国农村家庭生产功能的变迁 .....	(6)
三、不同地区家庭生产功能的不同变化 .....	(7)
<b>第二章 生育——农民的选择 .....</b>	(18)
一、生产方式与家庭制度——制约农民生育 选择的主要因素 .....	(18)
二、农民生育选择的现状及变迁 .....	(20)
<b>第三章 转变中的农民生活——我国农民     生活方式的地区变化 .....</b>	(28)
一、若干理论前提及研究目的 .....	(28)
二、农民劳动生活方式的变化 .....	(31)
三、农民消费生活方式的变化 .....	(43)
<b>第四章 当前农村的养老 .....</b>	(58)
一、养老问题的理论假设 .....	(58)